

公司代码：601996

公司简称：丰林集团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丰林集团	60199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作杰	潘恒
电话	0771-4016666-8616	0771-4016666-8616
传真	0771-4010400	0771-4010400
电子信箱	IR@fenglingroup.com	IR@fenglingroup.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11,555,365.56	2,032,836,671.67	-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2,640,441.41	1,691,965,438.06	0.63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09,308.08	55,922,283.45	9.28
营业收入	505,047,871.31	550,678,383.68	-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09,723.35	56,526,803.80	-3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215,449.56	56,388,428.48	-42.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	3.40	减少1.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33.3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42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丰林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8.94	229,473,000	0	无	
国际金融公司（IFC）	境外法人	2.92	13,680,000	0	无	
熊茂林	境内自然人	1.90	8,889,727	0	未知	
柴长茂	境内自然人	0.68	3,200,000	0	未知	
贺芝义	境内自然人	0.49	2,284,894	0	未知	
陈敏健	境内自然人	0.37	1,738,900	0	未知	
戴树宏	境内自然人	0.32	1,513,200	0	未知	
沈立人	境内自然人	0.32	1,503,500	0	未知	
王淑霞	境内自然人	0.31	1,440,600	0	未知	
何舜生	境内自然人	0.31	1,432,1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丰林国际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人造板生产企业仍然面临着严峻的挑战，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竞争激烈，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报告期内，所属子公司惠州丰林 2015 年 1-2 月停产改造影响，造成公司的人造板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5.68%；因林木砍伐证需要提交相关林业部门审批，实际办理进度没有达到预期影响，营林造林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30.65%；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收到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收入同比减少 40%。综上因素，公司上半年度营业收入

50,504.79 万元，同比下降 8.2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80.97 万元，同比下降 31.34%；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良好，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6,111.93 万元，同比增长 9.28%；报告期末营林造林面积 20.16 万亩。

面对当前的销售困难形势和问题，公司管理层在下半年度仍然会坚持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产品生产质量、努力调整产品结构，继续坚持增加阻燃板、防潮板等特种板的生产和市场推广，积极开拓创新，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环保性能，提供高品质、差异化、高性价比的产品；公司将主动的进行产品市场推广，与客户对接，为客户提供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需要加大去库存的力度，并逐步减少应收账款的规模，控制经营风险；在营林造林业务方面，加快林木砍伐证的办理进度，增加林木销售的面积。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05,047,871.31	550,678,383.68	-8.29
营业成本	401,280,566.76	447,139,903.83	-10.26
销售费用	41,478,324.94	39,669,064.51	4.56
管理费用	33,523,782.95	29,183,644.23	14.87
财务费用	51,669.33	-2,984,249.38	10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09,308.08	55,922,283.45	9.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10,962.92	-41,927,106.02	1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75,190.92	-27,173,876.42	-9.57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同期对比下，募投项目资金减少导致，本期利息收入减少导致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人造板行业	45,897.04	38,211.17	16.75	-5.68	-8.01	增加 2.11 个百分点
林木行业	3,841.81	1,621.97	57.78	-30.56	-38.14	增加 5.17 个百分点
其他	5,108.34	4,892.51	4.23	26.63	27.64	减少 0.76 个百分点

						百分点
内部抵销	-4,747.75	-4,696.03				
合计	50,099.44	40,029.62	20.10	-8.16	-9.76	增加 1.4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纤维板	38,846.77	31,745.78	18.28	3.04	-0.45	增加 2.86 个百分点
胶合板	864.59	907.98	-5.02	-44.79	-40.44	减少 7.68 个百分点
刨花板	6,185.69	5,557.41	10.16	-34.15	-31.59	减少 3.36 个百分点
林木	3,841.81	1,621.97	57.78	-30.56	-38.14	增加 5.17 个百分点
其他	5,108.34	4,892.51	4.23	26.63	27.64	减少 0.76 个百分点
内部抵销	-4,747.75	-4,696.03				
合计	50,099.44	40,029.62	20.10	-8.16	-9.76	增加 1.4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丰林因 1、2 月进行技术改造停产，使得公司刨花板产量同比下降 37%，造成刨花板收入下降 34.15%。林木行业方面，受砍伐证办理进度影响，林地销售面积同比下降了 34.63%，从而造成林业收入下降 30.65%。其他业务主要是集团内贸易公司采购甲醛、尿素后销售给生产工厂的业务，在合并报表后给予内部抵销。

报告期内，因公司进行资源整合，逐步剥离落后产能，导致胶合板产量同比减少 57.30%，造成胶合板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44.79%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的人才优势、品牌优势、管理优势、营销优势、资本优势构成公司的综合实力。公司在报告期末拥有专利技术 20 项，其中发明专利技术 3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17 项。公司非常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将不断研发适应市场需要的新产品作为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2012 年 11 月起，公司利用自治区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400 万元建设广西林产加工产业工程院，计划到 2015 年，工程院研发技术平台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专利拥有量持续增长；完成功能型及环保型木质品（人造板）、林木苗木等新产品研究及产业化示范，带动林木业、林产工业行业向环保安全、绿色节能等方向发展，林产品产业规模达到国内领先，培养一批林产品技术、工艺骨

干团队，推出一批行业技术领军人物。

公司自行研制生产的 B 级阻燃板目前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生产安全、环保、符合市场需求的高质量产品一直是公司创新技术研究方向。公司将在产品、技术、服务等方面持续改进创新，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实力。

2015 年 2 月 25 日出版的《人民日报》刊发国家林业局局长赵树丛的署名文章称，我国仍然是全球土地沙漠化危害最深重、水土流失最严重、水资源最匮乏的国家之一，接下来将分三步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2016 年年底部署全面停止全国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文章提出，要建立一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国家公园，对具有重大保护价值的天然林生态系统及生物多样性实行重点保护、永久保存，这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要有选择地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直接管理或委托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管理。文章还透露，国家正在加快制定《天然林保护条例》。国家对天然林的保护范围不断扩大，逐步停止天然林的商业采伐后，将对人造板企业的木材原料采购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要生产工厂以及营林造林基地位于广西省境内，广西属亚热带气候，雨量充沛，许多植物一年四季均可以生长，林木生长速度快。广西是中国桉树种植第一大省区，近 10 年来，广西桉树人工林发展快速，年均新增 200 万亩左右，桉树面积、生长量、蓄积量均居全国第一位，广西的桉树能解决广西 80%以上，全国 20%以上的木材需求。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国内木材资源地，将提高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2015 年 1-6 月增加对外股权投资 15,000,000.00 元，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报告期投资额 (元)	占被投资公司的 权益比例 (%)
北京荷塘探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资产管理	15,000,000.00	3

(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 金额(元)	期初持股 比例 (%)	期末持 股比例 (%)	期末账面 价值(元)	报告期损 益(元)	报告期 所有者 权益变 动(元)	会计核算 科目	股份 来源
上思县农村	50,000.00	0.12	0.12	50,000.00	4,601.48		可供出售	投资

信用合作社							金融资产	
合计	50,000.00	/	/	50,000.00	4,601.48		/	/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所属孙公司广西上思华夏丰林木业有限公司持有上思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的股权投资。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1	首次发行	82,068.00		71,561.93	10,506.07	继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其他经批准的用途
合计	/	82,068.00		71,561.93	10,506.07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万 m ³ /a 阻燃人造板项目	是	9,303.33									
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百色桉树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项目	是	7,675.55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万 m ³ /a 单板层积材项目	是	7,020.99									
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5 万 m ³ /a 单板层积材项目	是	6,438.07									
合计	/	30,437.94			/	/		/	/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投资项目资金总额										
变更后的项目名称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项目拟投入金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变更项目的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项目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15 万 m ³ /a 特种人造板项目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万 m ³ /a 阻燃人造	26,065.64		26,676.79		8,314	2014 年 3 月 1 日正	102.34%		

	板项目						式投产			
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百色桉树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项目	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百色桉树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项目（地点变更）	7,675.55		1,932.72	否	1,593	正在种植期尚未产生效益。	25.18 %	否	注 1
合计	/	33,741.19		28,609.51	/	9,907	/	/	/	/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说明

注 1：百色造林计划的造林进度跨度较长，造林计划进度低于农户取得土地租金的预期，因此部分农民要求收回土地。另外随着广西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全面铺开，农户取得林权证后其他经营机会增加，因此部分农户要求收回公司尚未实施造林的合同林地，导致部分合同的实施存在困难，实际造林未达到计划进度。因原计划造林的 16 个乡（镇、林场）用于桉树原料林建设的规划面积少，经 201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该项目实施地点扩大为广西全区范围。

虽然造林范围扩大，但广西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的全面铺开，使得公司一直很难租到成片林地，征地难度加大，同时部分农户要求收回已租给公司林地的情况时有发生，林权纠纷日趋增多；此外，不法人员纠集农民阻止木材采伐、运输的问题迟迟不能解决，造林风险越来越大。所有这些因素导致公司实际造林未达到计划进度。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对林业公司征地造林的战略做出调整，暂停零散征地造林，择机收购一些造林公司的成片林地造林，或在一些中小型林场改制时进行成片收购。

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和服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纤维板生产、销售	27,000.00	100%	42,237.60	35,891.56	19,763.79	1,477.90
2	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	营林造林、销售	20,000.00	100%	31,538.93	25,242.46	3,841.81	1,861.92
3	广西上思华夏丰林木业有限公司	胶合板生产、销售	3,007.50	100%	4,914.97	273.82	907.70	-212.71
4	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纤维板生产、销售	36,065.64	100%	55,189.53	36,681.82	10,538.06	526.26
5	广西丰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1000.00	100%	4,011.27	1,077.40	4,997.26	50.07
6	南宁丰林苗木有限公司	苗木培植、销售	100.00	100%	188.01	159.79	111.08	41.90
7	丰林亚创（惠州）人造板有限公司	泡花板生产、销售	12,215.62	75%	29,717.77	19,441.18	6,185.69	-67.19

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公告）

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468,912,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28,134,720.00 元。该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没有发生变化。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九。